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0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本系所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機制，特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5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 2. 導師之分配事宜。
 3. 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4. 相關學生事務之處理。
 5. 系主任交議有關學生事務之議定。
 6. 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需再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